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报告日，除本次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及数额外，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反担保金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9 年 3 月 27 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闽环”）的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闽环”）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公司董事会会议全票通过本次担保事项相关议案，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
- 3、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万元
- 4、法人代表：林新利

5、经营范围：加工、开发、销售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刷(持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6、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4,732.27 万元、负债总额 8,907.49 万元，净资产 15,824.78 万元，营业收入 50,507.81 万元、净利润 1,674.09 万元。

7、股权结构：深圳闽环占比 95%、沙县青晨贸易有限公司 5%，为本公司全资下属企业。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惠州闽环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闽环，参股股东为本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沙县青晨贸易有限公司，即惠州闽环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控制比例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类型：流动资金借款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数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 3、担保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闽环主要业务由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惠州闽环公司承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为满足正常运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开展，惠州闽环拟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融资，具体为流动资金借款额度 2,000 万元，利率为央行同期基准利率，期限一年。为促进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维持正常运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闽环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旨在解决子公司为维持正常运营所需的银行融资业务需要，惠州闽环为本公司间接控制的 100%全资下属企业，其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为子公司担保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郑学军先生、杨守杰先生、阙友雄先生、曲凯先生)对上述为子公司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为：

1、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惠州闽环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子公司为维持正常运营所需的银行融资业务实际需要。

2、经审核，惠州市闽环为本公司间接控制的 100%全资下属企业，其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为子公司担保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公司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惠州闽环提供担保 2,000 万元，担保金额占惠州闽环公司净资产的 12.64%，占本公司净资产的 0.54%。

截止本报告日，除本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及数额外，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存在逾期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八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独立意见
-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